

证券代码: 601880

证券简称: 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26-015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魏明晖先生离任
暨指定人员代行总经理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魏明晖	执行董事、总经理、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	2026年5月22日	2026年6月14日	专注于个人其他事务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魏明晖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魏明晖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

务。魏明晖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依法规范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

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确保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持续、正常推进，在公司聘任新任总经理之前，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长李国锋先生临时代行总经理职责。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尽快完成新任总经理的选聘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魏明晖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其本人离任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及股东注意。

在此，公司董事会谨向魏明晖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5日